

說明：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3 月 12 日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處分，金管會於受理消費者對新光人壽以「保證獲利」及「房屋抵押」之不當文宣及話術方式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衍生爭議案時，發現新光人壽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等情事，核處罰鍰新臺幣 240 萬元，併限制其自裁罰書到達之翌日起停止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契約 3 個月。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雖然已經作了裁罰，並命公司停售該有瑕疵保單，解決保險公司與消費者的糾紛，然而對於當時配合主管安排指示銷售的弱勢保險從業人員，保險公司卻要求他們負擔大部分損失責任，且迄今已過三年仍持續剋扣保險業務員之薪資與退休金，不僅不合理，更無異於侵害保險業務員的勞工權益。
- 三、鑒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規定，主管機關對於保險公司內部控制有監督責任，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已對該保險公司進行裁罰，對於該有瑕疵保單所生之損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理應釐清保險公司和保險業務員間之責任比例，避免保險業務員的勞工權益被剝奪。

（五十四）本院曾委員巨威，針對財政部「財政健全小組之成立及運作規劃專題報告」中，部分觀念偏誤以及諸多細節交代不清的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財政部「財政健全小組之成立及運作規劃專題報告」，「財政健全小組」於是年 3 月 15 日成立，由財政部長劉憶如擔任召集人；延攬財政、金融、經濟與會計等領域的學者與社會團體代表參與，加上政府官員，成員共十六名。未來將密集開會，討論過程並將對媒體全程開放，以利社會各界參與多數意見之形成。財政小組第一次開會將先決定討論議題及其優先順序，再進入分組討論程序。自今年四月起，財政小組會在全台各地分區、分場（北、中、南、東及離島）召開座談會，擴大邀請產業界、民意代表與全台各地專家加入，目標訂定在九月中前，讓第一項財政或賦稅改革正式上路。
- 二、歷次相關改革委員會已有諸多共識，「財政健全小組」成立之目的係要有行動力、直接推動財政改革，而非再召開討論大會；應在最短的時間內確定改革方向並擬出具體可行的改革方案，按輕重緩急順序，逐步推動落實，以符合人民之期待。再者，小組應有清楚的領導者，此一積極性的角色應回到部長身上；財政部要審慎考量議題分組之成員組合，更應先擬具雛型方案，讓討論能夠聚焦，以爭取社會各界的認同。此外，建議財政部構想出簡潔有力的標語來宣示小組的改革理念與主張，爭取民眾的認同與支持。
- 三、規劃報告中未明確交代召集人在小組中的角色、分組與小組間的運作權責，以及小組與行政院間的決策關係等，建議財政部將該小組的組織與運作模式以簡單的架構圖呈現，並廣為宣導。

四、報告第四頁「歷年相關改革」中的文字，「一、57 年 5 月成立『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應該是「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特此提出修正。有關第二頁提及「可兼顧產業之意見，以避免財政改革對於產業發展造成不必要之衝擊」，以及第六頁提及「在不傷害產業與經濟發展的前提下，研擬如何循序漸進地達成量能課稅之目的…」，原則上，考量稅改對產業與經濟發展的可能衝擊是必要的，但不應以「不傷害」為嚴格的前提，若此，將導致很多稅改政策無法推動，建議將文字改成「降低」或「減少」對產業與經濟發展的傷害，使改革的空間能更加擴大。

(五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總統裁示研議，推動新聞從業人員「誹謗罪的刑事除罪化」乙節特表芻議。台灣號稱是言論自由國家，但至今仍有不計其數因言獲罪的案例，而且所獲之罪其中更不乏刑法相繩之罪，誹謗除罪化雖然早已是普世趨勢，但台灣司法迄今仍不改其法不除其罪。主因即在持相反看法者認為：台灣言論自由的氾濫，已嚴重侵害個人自由及隱私。例如所謂名嘴們在其「言論自由」放言高論的同時，另一端「名譽權無端受損」的人，是否應提誹謗罪相繩以之，俾確保個人應有權益？基於「第四權理論」，談話性節目固應享有「新聞及言論自由」，使其能發揮政府三權外的監督權能，維護國民「知」的權利，防止政府濫權。但當第四權毫無節制的批判，甚至捕風捉影傷及無辜時，難道不應予以約束？我國刑法為平衡法益，亦規定有誹謗罪的免責要件，即「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為真實者」、「可受公評的事而為適當評論」者，不罰。但「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縱使所傳述者為真實的內容，則仍無可免責，此即所謂的「真實原則」。鑑此，本席認為，「誹謗罪的刑事除罪化」是可以討論，但是否不僅僅是新聞從業人員誹謗罪除罪化，不動用刑罰制裁誹謗，應該一體適用於所有的人。為了落實台灣的民主人權，本席認為，在討論「刑事」除罪的同時，是否可考量透過「民事訴訟」，提高民事賠償等保障，以確保在「言論自由」大傘下被遺忘受傷害的另一群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誹謗罪的刑事除罪化」。這不是一個新鮮話題，解嚴廿五年了，老問題還是沒解決。這